

正修科技大學人權政策

111.12.9 校務會議通過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制定學校人權相關政策，以保障教職員工基本人權；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工作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等相關政策與辦法，以保障教職員工合法工作權益。

適用範圍及對象

保障人權的作法適用於正修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合作企業廠商、以及社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學校致力於保障人權，確保校務經營發展、校園教學與學習活動、以及產學合作營運皆符合尊重人權理念之要求，並期許合作企業、承攬廠商、學生及其他利害關係之個體亦皆能共同恪遵學校所制定的人權政策。

尊重人權與實踐

本校將致力於實踐對尊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持續關注國際人權趨勢及相關議題，降低校園潛在危機與衝擊，增進教職員工與利害關係人間的人權意識，並強化人權保障的措施與良好環境，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正向發展。

學校允諾校園內教學與學習活動符合下列尊重人權事項，並避免出現可能侵犯人權及權益之行為：

一、尊重多元平權與禁止歧視行為

本校校務經營遵循世界人權公約規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確認校務發展過程人力資源運用並無危害教職員工權益之情事，並訂定辦法建立制度，提供教職員工公平的敘薪與升等機制，讓教職員工了解工作場域相關勞動法規及其權利義務。

確保不會因為種族、國籍、性別認同、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及政治傾向等因素，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並建立學校與教職員工的多元溝通管道與平台，確保利害關係人能自由的表達意見，並針對建議進行改善回應說明，持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其工作權益。學校經營亦不允許校園內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並持續進行人權政策之宣導、檢視與管理。

二、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校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制訂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持續監控校園活動場域的環境衛生與評估潛在危害風險，改善教職員工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

學校秉持校訓「止於至善」之理念，持續營造環保、安全、衛生、健康之永續校園，承諾「愛護地球、節約能源」，建置永續綠色校園為目標，「遵行法規、降低危害」，推動自主管理及風險控制，「落實教育、健康管理」，建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三、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

本校注重保障個人資料與其隱私權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供應廠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儲存、取用與資訊傳輸時著重個人隱私之保護，避免利害關係人權益遭受侵害，並管控其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

校園教學活動所需之個人電腦、應用程式系統、資料庫、網路、數位儲存等裝置均採取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設置資通安全長召開全校主管資通安全會議，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教職員工生資訊安全意識與認知，確保校園資訊安全。

四、促進性別平等與禁止騷擾行為

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自我性別認同，學習尊重性別多元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並瞭解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事件之通報管道與處理流程。

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以及張貼性別平等意識文宣等，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的友善環境，避免校園出現任何形式的跟蹤騷擾行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實踐責任採購與發展永續供應鏈

對外採購行為及供應鏈之管理，對基本人權之尊重，承諾以下措施：

- (一) 建立本校健全的採購制度，確保對外部供應商進行採購行為皆遵守政府採購法，並建立學校與供應商間公平交易準則。
- (二) 積極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考慮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降低汙染、節省能源的綠色產品，促進環境永續。
- (三) 確保供應廠商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其員工受到尊重並享有工作權益，並能對環境負責，符合商業道德；學校將評核承攬供應廠商之人權管理，作為採購決策之依據。

(四) 協助承攬供應廠商及產學合作企業持續關注環境永續與人權發展議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維護人權及環境永續等相關作業要點及承諾。

訂定工作場所維護人權相關辦法，定期宣導並實施教育訓練，設置教職員工生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確保基本人權與工作權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學校經營永續發展。並引領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利害關係人能遵從以下管理原則，以確保落實人權政策：

1. 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國籍、政治傾向、宗教、婚姻、身體殘疾等因素而有差異。
3. 尊重隱私、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以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4. 反對各種歧視、霸凌與騷擾之情事。
5. 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檢視校園活動中的潛在風險並進行追蹤管考與改善機制。
6. 定期公開揭露人權議題治理情形，並維持資訊透明。

若本校教職員工生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如申誡、記過、減薪或調職等，並定期追蹤考核與監督，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當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或經本校勸導未改善者，則停止雙方合作關係與相互往來。

教職員工生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如下：

教職員工申訴專線電話：07-7358800 分機 1221 或 1222

教職員工申訴電子信箱：person@gcloud.csu.edu.tw

學生申訴專線電話：07-7358800 分機 1126 或 1127

學生申訴電子信箱：student@gcloud.csu.edu.tw

校外人士意見反映專線：秘書處 07-7313945

校外人士意見反映電子信箱：secret@gcloud.csu.edu.tw